

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1684 號函核定

**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**  
**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**  
**招生簡章**  
**【招生種類：拳擊、舉重、田徑】**

學校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地址：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

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13

傳真：04-8954106

網址：<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/>

#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簡章

## 重要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項目	備註
106年07月27日(四) 至 106年07月28日(五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報名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04-8962132 轉 313
106年07月31日(一)	08:00~12:00	測驗	地點：本校體育班各專項訓練地點
106年08月01日(二)	14:00	放榜	本校首頁( <a href="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/">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/</a> )
106年08月02日(三)	09:00~12:00	複查、申訴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106年08月03日(四)	09:00~12:00	錄取生報到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106年08月04日(五)	12:00前	放棄錄取資格	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## 應繳文件檢核

- (1) <必繳> 報名表(請以電腦打字或以正楷書寫，並貼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  
<必繳> 相片(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)兩張，一張貼報名表，一張貼准考證。  
<必繳>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貼於報名表(正本繳驗後發還)。
- (2) <必繳> 家長同意書。
- (3) <必繳> 報考切結書。
- (4) <必繳>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5) <選繳> 各項運動競賽彙整表(配合(6)項依序填寫)。
- (6) <選繳> 各項運動競賽獎狀影本(正本繳驗後發還)。
- (7) <選繳> 參加體育類學校代表隊證明。
- (8) <選繳> 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。

校名	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7	0	4	0	3	
校址	526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		電話	04-8962132 轉 313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		傳真	04-8954106						
招生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	全國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1.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、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，並具體育特殊才能者 2.具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」之運動競賽成績者。 3.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全國性或區域性比賽，個人成績前八名或打破紀錄者。 4.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縣市級比賽，個人成績前八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 5.體育運動有興趣及具潛能者(須原就讀學校開立具有參加校隊證明)。 6.上列運動競賽成績之時效以取得後兩年內有效。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	
			拳擊	7 名						
			舉重	4 名						
			田徑	5 名						
			合計	16 名						
			備註	擇優備取若干名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招生種類	拳 擊		舉 重		田 徑			
		測驗時間	106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一) 08：00～09：00 報到 09：00～12：00 測驗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拳擊室		本校舉重室		本校運動場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基本體能 20% 2.專項技能 a.跳繩(三分鐘)10% b.基本動作及拳法 10% c.自擊空拳 20% d.自擊沙袋 20% e.對打 20%		1.基本體能 20% 2.專項技能 a.抓舉 20% b.挺舉 20% c.專項體能 40%		1.基本體能 20% 2.專項技能 80%			
		備註：1.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.基本體能(100 公尺短跑、立定三次跳遠、仰臥起坐)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總成績=術科專項測驗成績×80%+競賽獲獎紀錄配分×20%（採計方法如競賽獲獎紀錄配分表）。 2.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:(1)依術科測驗成績、(2)競賽獲獎							

紀錄得分。

3.競賽紀錄配分表：

名 次 競賽等級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		全中運	個人	100	100	100	95	90	85
全國性比賽	個人	100	90	80	70	70	70	70	70
縣級比賽	個人	60	50	40	30	20	10	0	0

備註：

- 1.獲獎項目應為體育類比賽，若非屬報名專項時，配分以50%比率計。
- 2.獲獎證明未於報名期間檢附者，不得再補件，亦不予計分。
- 3.未於表列項目者，不予採計。

備註

- 1.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，採術科測驗方式辦理，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
- 2.報名方式：
  - (1)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可向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資料，由國中依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名。亦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現場辦理報名。
  - (2)非在校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名。
- 3.報名時間：106年07月27日至07月28日（星期四、星期五）  
09：00～12：00，13：00～16：00
- 4.報名地點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
- 5.免繳報名費。
- 6.應繳文件：
  - (1)<必繳>報名表(請以電腦打字或以正楷書寫，並貼妥相關證明文影本)。
  - (2)<必繳>家長同意書。
  - (3)<必繳>報考切結書。
  - (4)<必繳>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  - (5)<必繳>集體報名學生名冊(集體報名時使用)
  - (6)<選繳>各項運動競賽彙整表(配合(7)項依序填寫)。
  - (7)<選繳>各項運動競賽獎狀影本(須由就讀學校相關單位認證核章方為有效)。
  - (8)<選繳>參加體育類學校代表隊證明。
  - (9)<選繳>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。
- 7.測驗時間：106年07月31日（星期一）08：00～12：00
- 8.放榜日期：106年08月01日(星期二)14:00 公告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elvs.chc.edu.tw>
- 9.複查、申訴：106年08月02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10.報到日期：106年08月03日（星期四）09：00～12：00
- 11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12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3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6年08月04日(星期五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- 14.經獲錄取編入體育班就讀之學生，須接受嚴格之體育專長項目之培訓及假日集訓(含寒暑假)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管理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。
- 15.本校備有學生宿舍、專車。
- 16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7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8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，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9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，請學生詳細閱讀。

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 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，經公開甄選錄取  
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 
甄選入學續招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  
代表隊訓練規定。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  
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學至其他學校或辦理休  
學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 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報考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前，未經由 106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 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，參加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休學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 
各項運動競賽彙整表

學生姓名		准考證 號 碼	(學生勿填)	報考專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
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

競賽名稱	競賽日期	主辦單位	競賽項目	名次	成績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
各項運動競賽獎狀影本(需由就讀學校相關單位認證核章方為有效)依序裝訂於後。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 
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學生填寫	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	家長簽章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
	申請複查項目	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□內打✓，並填入複查測驗項目) □_____ □_____ □_____ □_____ □_____				
	項目 (自行填入)					
	原成績					
高中職填寫	複查後成績					
	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				

.....(此處由本校作業，學生請勿自行撕開).....

#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回覆單

學生填寫	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	現就讀學校	
	項目 (自行填入)					
	原成績					
高中職填寫	複查後成績					
	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				

承辦單位簽章：

日期： 106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甄選種類(請打√)    拳擊    舉重    田徑

姓 名		性 別		准 考 證 號 碼	
身 分 證 編 號		就 讀 國 中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經由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錄取體育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學生簽章：			日期：106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本 校 教 務 處 蓋 章			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	

(甲) 本校存查聯

.....(此處由本校作業，學生請勿自行撕開).....

#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甄選科別(請打√)    拳擊    舉重    田徑

姓 名		性 別		准 考 證 號 碼	
身 分 證 編 號		就 讀 國 中		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經由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錄取體育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學生簽章：			日期：106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本 校 教 務 處 蓋 章			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	

(乙) 考生留存聯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，於 106 年 8 月 04 日(星期五)12:00 前由學生或家長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本校蓋章後，聲明書第乙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程序後始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放棄錄取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
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 
准 考 證

學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								
貼相片處	報考專項	<b>測驗日期：106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一)</b>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時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5%;">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地點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8: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到、測驗說明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校活動中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9:00 ~ 12: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測 驗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專項測驗地點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時間	項目	地點	08:00	報到、測驗說明	本校活動中心	09:00 ~ 12:00	測 驗	各專項測驗地點	
	時間	項目	地點									
08:00	報到、測驗說明	本校活動中心										
09:00 ~ 12:00	測 驗	各專項測驗地點										
		教務處註冊組戳章										

#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

##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###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